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92至251頁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屬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此報告乃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製作，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本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20日